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
承辦人：林盈君

電話：04-7112422#214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yingch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411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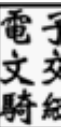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成果表(電子檔1個)(0411886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縣108年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成果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1月9日府授消預字第1070385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臺灣時節將邁入冬季，民眾常因氣溫降低緊閉門窗，形成通風不良環境，如瓦斯爐具、燃氣熱水器裝置或使用不當，容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為減少災害發生，請依旨揭計畫伍、二、(一)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及(二)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部分等各項作為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宣導下列資訊「108年1月1日起，凡具有一氧化碳中毒可能的住宅，更換或遷移熱水器，補助一般住戶每戶最高三仟元，低收入戶每戶最高一萬二仟元，名額有限，請洽各地消防分隊」。
- 四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



學務處

收文:107/11/29



1070003875

有附件

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（網址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15>），或本縣消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hfd.gov.tw/video/index.aspx?Parser=17,7,63>）請貴校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貴校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師生參考。

五、執行期程為明(108)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貴校彙整108年1月份至12月份成果並填寫附件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，於108年12月6日前傳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彙整（承辦人：林盈君，傳真電話：04-7112373，電子郵件：yingchun@ch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11-28  
交13:40:4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